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003—2008/ISO/TS 22003:200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TS 22003:2007, IDT)

2008-12-2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2
5 通用要求	2
5.1 总则	2
5.2 公正性管理	2
6 结构要求	2
7 资源要求	2
7.1 管理层和人员的能力	2
7.2 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	2
7.3 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的使用	6
7.4 人员记录	6
7.5 外包	6
8 信息要求	6
9 过程要求	6
9.1 基本要求	6
9.2 初次审核与认证	7
9.3 监督活动	8
9.4 再认证	8
9.5 特殊审核	8
9.6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8
9.7 申诉	8
9.8 投诉	8
9.9 申请组织和客户的记录	8
10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要求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食品链分类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最少审核时间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TS 22003:2007《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本标准与 ISO/TS 22003:2007 相比,做了删除其中“ISO 前言”的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晶、刘文、梁晓文、奚勤峰、李风度、丁湘、史新波、马立田、余宗乔、张莉、刘先德、王菁。

引 言

对组织进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一种保证方式,保证该组织已经实施了与其方针一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可能来源于多个方面。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按照 GB/T 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 22000:2005, IDT)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本标准的内容也有助于基于其他特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认证。

本标准供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机构使用,本标准对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机构提出了通用要求。本标准将这类机构称为认证机构,此种表述并不限制那些具有其他名称但也从事本标准范围内各项活动的机构使用本标准。实际上,本标准适用于任何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价的机构。

认证活动包括对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通常以认证文件或证书的方式,证明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某个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例如 GB/T 22000—2006)或其他特定的要求。

应由被认证的组织建立其自身的管理体系(包括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其他特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除非相关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应由组织来确定如何安排这些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整合程度因组织而异。因此,就客户在整个组织范围内整合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而言,依据本标准运作的认证机构要考虑其客户的文化和习惯。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

——规定了对依据 GB/T 22000—2006(或其他特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审核和认证的规则;

——向顾客提供关于其供方获得认证的方式的必要信息和信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本标准简称“认证”)是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见 GB/T 27000—2006 的 5.5)。因此,实施这种活动的机构是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本标准简称“认证机构”)。

注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时也称为“注册”,认证机构有时也称为“注册机构”。

注 2: 认证机构可以是非政府机构或政府机构(具有或不具有法定权力)。

注 3: 本标准旨在作为认证机构认可或认证机构同行评审的准则文件,这些机构期望其按照 GB/T 22000—2006 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得到承认。本标准也可以作为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直接承认按照 GB/T 22000—2006 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的准则文件。本标准的一些要求还适用于任何其他相关方对上述认证机构的符合性评审,以及对按照在 GB/T 22000—2006 基础上增加的或另外的要求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的评审。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证明食品链中组织的产品的安全性或适宜性。然而,GB/T 22000—2006 要求组织通过其管理体系的实施满足所有适用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需要强调的是,基于 GB/T 22000—2006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管理体系认证,而不是产品认证。

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使用者,在对本标准的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本标准的概念和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11—2003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02, IDT)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 22000:2005, IDT)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 IDT)

GB/T 27021—200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2006,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000—2006、GB/T 27000—2006 和 GB/T 27021—200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注: 在本标准中术语“产品”和“服务”分别使用,这不同于 GB/T 27000—2006 中“产品”的定义。

3.1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对显著性食品安全危害进行识别、评价和控制的系统。

注: 引自参考文献[8]。